

工业企业财税操作指南

立足经营流程 紧扣最新税法 细化会计操作

杨扬 卢超·编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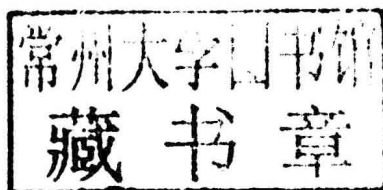


清华大学出版社



工业企业财税操作指南

杨扬 卢超·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紧密围绕工业企业四个涉税环节的会计处理和税法应用的政策依据,讲述工业企业各个流程环节不同业务的特点,依据税法相关规定,介绍工业企业会计与税法处理的具体操作方法,将工业企业的会计处理与税法应用实务有机地结合在一起。

本书具有实用性、实践性和针对性强的特点,可作为企业财务管理人员和相关税务机关工作人员的指导用书。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工业企业财税操作指南/杨扬,卢超编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5

ISBN 978-7-302-40344-9

I. ①工… II. ①杨… ②卢… III. ①工业企业管理—财务管理—中国—指南 ②工业企业管理—税收管理—中国—指南 IV. ①F406.72-62 ②F812.423-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14429 号

责任编辑:陈凌云 王宏琴

封面设计:傅瑞学

责任校对:袁 芳

责任印制:沈 露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装 者:清华大学印刷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60mm

印 张:25.5

字 数:584 千字

版 次:2015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201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52.00 元

产品编号:062315-01

前 言

无论社会经济如何发展,工业企业仍然是现代化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石,是现代化社会化大生产、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市场经济是多元化的、全球化的、开放式的,是平等交换的,工业企业在整个市场经济交换中扮演着不可或缺的主要角色。工业企业主要是通过筹集资金购买材料、进行生产、加工并销售,实现货币资金的回笼,体现出商品增值的过程。

本书立足于工业企业的主要特点,从“企业的筹建成立、材料的采购与生产、产品的销售、企业终止”四个主要经营环节来讲述工业企业会计的涉税账务处理。

在每一个经营环节中,先通过“业务操作导航”来简要介绍本环节业务操作流程。在每一讲中,首先介绍企业会计业务处理和税务处理业务将有哪些与本环节联系较为紧密的知识点,让读者在业务操作导航中大体上了解本环节的知识要点;其次是讲解本环节中涉及的企业账务处理,详细介绍与本环节相关的日常账务处理情况,运用贴近于业务的实例充分讲述该环节的账务处理技巧;最后依据本环节企业账务处理的具体情况,详细介绍税法是如何具体规定的。

在工业企业筹建期涉税事项操作中,主要讲述工业企业成立时的账务处理,如投资者投入资本、融通资金、购置固定资产、发生开办费用等的账务处理;主要讲述在本环节内有关增值税、契税、印花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具体操作。

在工业企业采购与生产涉税事项操作中,详细介绍工业企业在采购过程中涉及的采购存货、委托加工存货、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形式取得存货的账务处理;在工业企业生产环节中主要讲述企业在发出存货、领用存货、资产折旧与摊销、工资薪酬等方面的账务处理;并对产品成本的计算方法、完工产品与在产品的分配方法做一一介绍。在采购与生产环节中,与之较为密切的是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个人所得税的税务处理,本环节对每一个税种的纳税人、征收范围、计税依据、适用税率、税收优惠、纳税期限及纳税地点等做了详尽介绍。

在工业企业销售环节涉税事项操作中,详细介绍销售商品采用的不同销售方式账务处理的操作技巧。这一环节中,涉及税法知识较多,涉及面广,业务操作比较烦琐,尤其是涉及增值税、消费税、资源税和企业所得税的方方面面,笔者通过大量的案例介绍每个税种的具体规定。

考虑到知识体系的完整性,本环节会将不属于本环节的知识点拿到本环节一起介绍,例如,在增值税中将工业企业采购与生产环节所涉及的进项税额的税务处理,外购应税消费税、消费品继续生产加工消费税的抵扣税务处理等在本环节一起介绍。

在销售环节涉税事项操作中,仍然按照每个税种所规定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征税范围、计税依据、适用税率、税收优惠、纳税期限及纳税地点等税法要素的要求做详细介绍。

在企业终止期涉税事项操作中,是企业中较少涉及的业务,会计和税法相关的规定也较少,我们通过一个完整的案例来介绍,以向读者充分说明企业在终止时会计和税法是如何有机结合在一起的,使企业在清算期的工作有一个圆满的结局。

本书力求实用,力争“接地气”,与实际工作紧密联系。编者努力将本书打造成“会计与税法”的有机结合体,每一环节先介绍会计是如何处理的,再进一步介绍在这一环节中,税法是如何规定的,征税或者免税政策又是如何具体规定的,书中所选取的每个案例尽量贴近于实际工作,以指引我们的工作做到“有章可循,有例可解”。

本书涉及的法律有两部,即《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涉及的行政法规有近10部,更多的则是大量常用的规范性文件,有200余份,这些文件有的难免会相互冲突,相互矛盾,会让纳税人、税务工作者无所适从,编者力图阐述它们之间的相互联系和区别,指导相关工作的开展。

由于本人才疏学浅,能力有限,若有不当之处请多批评、指正。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清华大学出版社相关编辑老师的大力支持,也得到了吉林省誉泽会计培训学校李妍春校长、辽宁省国家税务局兴城培训学校张兴光校长的鼎力支持和帮助,更感受到了爱妻李光凤女士的“红袖添香夜读”之情,在此一并深表谢意!

杨 扬

2015年6月

目 录

第一篇 工业企业筹建期涉税事项操作指南

第一章 工业企业筹建期一般账务处理操作指南	3
第一节 工业企业筹建期概述	3
一、企业筹建期的定义	3
二、筹建期结束日的界定	3
第二节 工业企业筹建期的账务处理	4
一、工业企业筹建期投资者投入资本的账务处理	4
二、工业企业筹建期融资业务的账务处理	7
三、工业企业筹建期内购置固定资产的账务处理	13
四、工业企业在筹建期内发生开办费用的账务处理	16
第二章 工业企业筹建期税务操作指南	17
第一节 工业企业筹建期增值税和契税操作指南	17
一、购置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的税务处理	17
二、工业企业筹建期契税的处理	18
第二节 工业企业筹建期印花税和企业所得税操作指南	25
一、工业企业筹建期印花税的处理	25
二、工业企业筹建期企业所得税的处理	36

第二篇 工业企业采购期与生产期涉税事项操作指南

第三章 工业企业采购期一般账务处理操作指南	43
第一节 工业企业取得存货的账务处理操作指南	43
一、工业企业取得存货的简要概述	43
二、工业企业取得存货的账务处理	44
第二节 工业企业采购期其他账务处理操作指南	51
一、工业企业取得周转材料的一般账务处理	51
二、工业企业取得固定资产的一般账务处理	52

第四章 工业企业生产期一般账务处理操作指南	61
第一节 工业企业发出存货的一般账务处理	61
一、确定发出存货成本的方法	61
二、工业企业生产期存货发出的账务处理	64
第二节 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折旧的一般账务处理	66
一、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范围	66
二、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66
三、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复核	69
四、工业企业生产期固定资产折旧的账务处理	71
第三节 工业企业职工薪酬的一般账务处理	71
一、工业企业职工及职工薪酬的范围	71
二、工业企业职工薪酬的确认	74
三、工业企业职工薪酬的计量	75
第四节 工业企业产品成本核算的一般程序及基本方法	79
一、工业企业成本费用的概念	79
二、工业企业生产费用的核算	80
三、工业企业产品成本核算的一般程序和涉及主要会计科目	81
四、工业企业生产费用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的归集和分配	82
五、工业企业产品成本计算的基本方法	86
第五章 工业企业采购与生产环节税务操作指南	88
第一节 工业企业采购与生产环节房产税操作指南	88
一、房产税概述	88
二、房产税的征税范围、纳税人和税率	88
三、房产税计税依据	92
四、房产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96
五、房产税的减免税优惠政策	98
六、房产税的申报和缴纳	101
第二节 工业企业采购与生产环节城镇土地使用税操作指南	102
一、城镇土地使用税概述	102
二、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征税范围、纳税人、纳税义务时间、适用税额	104
三、城镇土地使用税的计税依据及应纳税额的计算	107
四、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减免税优惠	108
五、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申报与纳税地点	114
第三节 工业企业采购与生产环节个人所得税操作指南	114
一、个人所得税的概念	115
二、我国个人所得税的特点	115

三、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对象	116
四、个人所得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收入来源地、适用税率的确定	130
五、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136
六、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39
七、个人所得税的特殊计算	166
八、个人所得税的减免税优惠政策	169
九、个人所得税的申报和缴纳	171
第四节 工业企业采购与生产环节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操作指南	173
一、增值税的税务处理	173
二、企业所得税的处理	174

第三篇 工业企业销售环节涉税事项操作指南

第六章 工业企业销售环节一般会计账务处理操作指南	179
第一节 工业企业销售环节收入、销售成本的确认操作指南	179
一、收入的含义	179
二、收入的基本特征	179
三、收入的分类	179
四、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180
五、销售商品收入的会计处理	182
六、其他业务收入和成本的核算	193
七、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93
第二节 工业企业销售环节期间费用的确认操作指南	194
一、费用的概念和特征	194
二、费用的主要内容及其核算	194
第七章 工业企业销售环节税务操作指南	199
第一节 工业企业销售环节增值税操作指南	199
一、增值税的基本规定	199
二、增值税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201
三、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203
四、增值税适用税率、征收率	208
五、增值税的减税、免税	212
六、销项税额与进项税额的确定	220
七、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31
八、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计算	235
九、特定企业(或交易行为)的增值税政策	236
十、增值税的申报与缴纳	240

十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和管理	241
第二节 工业企业销售环节消费税操作指南	243
一、消费税概述	243
二、消费税的纳税人	244
三、消费税的税目及税率	244
四、消费税的计税依据	247
五、应税消费品计税依据特殊规定	250
六、应纳消费税额的一般计算	252
七、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253
八、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258
九、消费税征税环节的特殊规定	261
十、申报与缴纳	264
第三节 工业企业销售环节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的操作指南	265
一、城市维护建设税	265
二、教育费附加	268
第四节 工业企业销售环节资源税操作指南	269
一、资源税的概述	269
二、资源税的纳税人与扣缴义务人	269
三、资源税征税范围及税目、税率	271
四、开采不同应税矿产品的规定	272
五、资源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72
六、资源税的减免税规定	275
七、资源税的申报与缴纳	275
第五节 工业企业销售环节企业所得税操作指南	276
一、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率的规定	276
二、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279
三、应纳税额的计算	311
四、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315
五、源泉扣缴的管理	325
六、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326
七、政策性搬迁业务税务处理	330
八、企业所得税综合题	335
九、常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各项费用汇总明细表	337

第四篇 工业企业终止期涉税事项操作指南

第八章 工业企业终止期清算的账务处理操作指南	351
第一节 工业企业终止清算的法律适用概述	351
一、工业企业终止清算的概念	351

二、企业破产案件管辖法院	351
三、工业企业企业清算程序	352
第二节 工业企业终止期对处置资产的账务处理	357
一、销售材料取得的收入的账务处理	358
二、变卖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以及在建工程的 账务处理	359
三、清算期间取得的其他业务收入的账务处理	361
四、转让商标权、专利权等资产的账务处理	362
五、清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务处理	362
第三节 工业企业终止期对处置债务的账务处理	362
一、偿还债务的账务处理	362
二、对企业欠税的账务处理	363
第四节 工业企业终止期对应缴所得税和缴纳所得税的账务处理	363
一、破产清算费用的账务处理	363
二、处理、销售产品等应缴纳的消费税等的账务处理	363
三、计算应缴所得税和缴纳所得税的账务处理	365
第九章 工业企业终止期清算的税法操作指南	367
第一节 需要进行清算企业所得税处理的企业范围	367
一、关于清算的情形	367
二、关于清算所得的税法表述	368
三、清算期间资产盘盈、盘亏的税务处理	369
四、关于应付未付款项是否并入所得征税问题	369
五、对递延所得、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预提和待摊费用的处理	369
六、清算所得能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369
七、清算所得的适用税率	370
八、清算所得税的计算公式	370
第二节 被清算企业股东的税务处理	370
一、投资企业撤回或减少投资的税务处理	371
二、直接转让股权税务处理	372
三、被清算企业的股东取得的股息所得和投资转让所得的区别处理	372
附录	381

第一篇

工业企业筹建期 涉税事项操作指南

【业务操作导航】

工业企业筹建系工业企业资金运动的第一个环节,主要讲述工业企业在筹建期(或者称“开办建设期”)所涉及投资人(股东)投入资本、融资业务、购进固定资产、自行建造固定资产、发生开办费用等的会计处理。购进动产类型固定资产增值税可做进项税留抵税务处理;购买土地使用权(或者投资者以土地使用权作为投资)、购买不动产类型的固定资产涉及契税的处理;增加实收资本、发生购销合同、发生借款合同、取得权利凭证等应税凭证涉及印花税的处理;企业发生开办费企业涉及所得税的处理等。工业企业应当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和税法不同规定的处理,否则会造成企业有限资源的不必要流失,也可能会给企业带来纳税风险,值得企业财务人员和办税人员加以关注。

工业企业筹建期一般账务处理操作指南

第一节 工业企业筹建期概述

一、企业筹建期的定义

企业的筹建期又称“企业开办建设期”，是指从企业被批准筹建之日起至开始生产、经营(包括试生产、试营业)的期间。

二、筹建期结束日的界定

无论是《企业会计准则》还是税法均没有一个关于筹建期结束日较为准确的概念，下面仅根据相关的学说简单介绍一下筹建期结束日的确定。

1. “取得营业执照”说

工业企业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之日即为企业筹建期结束之日。在取得营业执照之前发生的费用，首先归集到“长期待摊费用——开办费用”，在取得营业执照次月按照规定一次或者多次进行摊销。

2. “开始归集生产成本(含期间费用，下同)”说

工业企业开始归集生产成本之日即为企业筹建期结束之日。在开始归集生产成本之前发生的费用，首先归集到“长期待摊费用——开办费用”，在开始归集生产成本次月按照规定一次或者多次进行摊销。

持这种观念的人占多数，究其原因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1991年版，2008年1月1日起终止实施)第49条规定：筹办期，是指从企业被批准筹办之日起至开始生产、经营(包括试生产、试营业)之日止的期间。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1月1日起实行，2008年1月1日起终止实施)第34条第2款规定：筹建期，是指从企业被批准筹建之日起至开始生产、经营(包括试生产、试营业)之日的期间。

3. “取得首笔营业收入”说

工业企业取得首笔营业收入之日即为企业筹建期结束之日。在取得首笔营业收入

之日前发生的成本费用,首先归集到“长期待摊费用——开办费用”,在取得首笔营业收入次月按照规定一次或者多次进行摊销开办费。持这种观点的人认为该说符合“收入与成本费用相配比原则”。

笔者倾向于“开始归集生产成本”说。理由为:工业企业在取得营业执照时,并不必然开始归集生产成本;采用“取得首笔营业收入”说,工业企业已经开始核算生产成本,证明工业企业已经开始实际意义上的经营活动,虽然可能没有经营收入,但是很可能已经发生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所以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工业企业以“开始归集生产成本”之日作为筹建期结束较为准确。

权责发生制又称应收应付制原则,是指以应收应付作为确定本期收入和费用的标准,而不管货币资金是否在本期收到或付出。也就是说,一切会计要素的时间确认,特别是收入和费用的时间确认,均以权利已经形成或义务(责任)已经发生为标准。

合理确定筹建期结束日的实务意义在于:工业企业发生的哪些费用属于筹建期的费用(应当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哪些是期间费用(包括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和销售费用),筹建期费用的处理和期间费用处理的税收待遇是不同的。

第二节 工业企业筹建期的账务处理

一、工业企业筹建期投资者投入资本的账务处理

企业接受投资者投入的资本应设置“实收资本”(或者“股本”)账户进行核算。贷方核算投资者资本投入的增加额,借方核算投资者资本变动时的转股减少额。贷方余额表示企业实际收到投资者投入的资本总额。

“实收资本”根据投资者设置“国家资本”、“其他单位资本”、“自然人资本”和“外商资本”四个项目,并按投资人设立明细账。

1. 货币资金投资账务处理

货币资金投资应以企业收到或者存入企业开户银行的日期和金额作为登记入账的依据。投资可以是人民币,也可以是外币。以外币作为投资时,如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应按企业实际收到投资的当天外汇牌价的中间价(外汇的买入价和外汇卖出的平均数)折合为人民币计算,不能按照合同(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折算人民币计算。

【例题 1-1】 河南省新乡市某工业企业 2013 年 9 月 8 日收到郑州市某投资公司投入人民币 1 800 万元。

要求:做出相关账务处理。

【解析】

借:银行存款

18 000 000

贷:实收资本——其他单位资本——郑州市某投资公司

18 000 000

【例题 1-2】 河南省新乡市某工业企业 2013 年 8 月 9 日按合同规定接受韩国 MEK 公司投资 360 万欧元,按当日欧元中间价 8.18 元,折合人民币入账。

要求：做出相关账务处理。

【解析】

借：银行存款——欧元户(EUR 3 600 000×8.18) 29 448 000

贷：实收资本——外商投资——韩国 MEK(EUR 3 600 000×8.18) 29 448 000

【例题 1-3】 河南省新乡市某工业企业 2013 年 8 月 9 日按合同接受韩国 MEK 公司投资欧元 1 000 万元，分两期投入，每期各 500 万欧元，双方规定第二期投入资本按第一期的外汇汇率计算。2013 年 8 月 9 日，第一期投入时欧元中间价为 8.18 元；2013 年 10 月 10 日，第二期投入时的汇率为 8.40 元。

要求：做出相关账务处理。

【解析】

(1) 2013 年 8 月 9 日，第一次出资时

借：银行存款(EUR 5 000 000×8.18) 40 900 000

贷：实收资本——外商资本——韩国 MEK(EUR 5 000 000×8.18) 40 900 000

(2) 2013 年 10 月 10 日，第二次出资时

借：银行存款(EUR 5 000 000×8.40) 42 000 000

贷：实收资本——外商资本——韩国 MEK(EUR 5 000 000×8.40) 42 000 000

2. 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的账务处理

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投资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原材料、库存商品、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投资。

国家对企业的投资也可以用专项拨款的方式，在拨款限额内形成财产后进行投资。投入资产应当按照市场公允价值，按照资产评估机构确认后的确定资产的价值入账，按照公司章程确定价值作为实收资本入账价值，如果确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大于公司章程确认价值的作为“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股本——股本溢价)”进行核算。

【例题 1-4】 河南省新乡市某食品工业公司(简称“新乡公司”)和郑州市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简称“郑州公司”)共同出资新设河南省新郑食品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新郑公司”)，公司投资人认缴资本 800 万元。2014 年 6 月 6 日，新郑公司收到新乡公司出资的原材料 200 万元，进项税额 34 万元，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一张；收到郑州公司投入的营业用房一栋，原价为 360 万元，经评估后确定其市场公允价值为 488 万元；营业设备原值 150 万元，经评估后确认其市场公允价值为 112 万元，开具普通发票。根据公司章程，新乡公司享有 1/4 的股权，郑州公司享有 3/4 的股权。

要求：做出新设新郑公司的账务处理。

【解析】

(1) 收到新乡公司投资时

借：原材料——××材料 2 000 000

 应缴税费——应缴增值税(进项税额) 340 000

贷：实收资本——其他单位资本——新乡公司 2 000 000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340 000

【注】新乡公司应占新公司 28.06% $[(200+34) \div (200+34+488+122) \times 100\%]$ 的股份,但是投资人之间可以根据公司章程来确定股东所享有的股权,投资人实际投资比例超出公司章程的约定比例,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中进行核算。

(2) 收到郑州公司投入营业用房时

借: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4 880 000
贷: 实收资本——其他单位资本——郑州公司	4 880 000

(3) 收到郑州公司投入营业用房时

借: 固定资产——××设备	1 120 000
贷: 实收资本——其他单位资本——郑州公司	1 120 000

【例题 1-5】新疆乌鲁木齐某国有工业企业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成立,企业在筹建期内,由自治区国资委拨来专项拨款,以 3 500 万元购置营业用设备作为投资,实际用款 2 560 万元,剩余款项按照要求退还自治区国资委。

要求:做出相关账务处理。

【解析】

(1) 收到拨款时

借: 银行存款	35 000 000
贷: 专项应付款——自治区国资委	35 000 000

(2) 购入营业设备时

借: 专项应付款——自治区国资委	25 600 000
贷: 银行存款	25 600 000
借: 固定资产——××设备	25 600 000
贷: 实收资本——国家资本——自治区国资委	25 600 000

(3) 归还多余款时

借: 专项应付款——自治区国资委	9 400 000
贷: 银行存款	9 400 000

上述例题 1-1~例题 1-5 因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增加需要缴纳的印花税,借记“长期待摊费用——开办费用”,贷记“银行存款(库存现金)”。

【例题 1-6】新疆和田市自然人买买提先生和新疆和田市某医药制造公司共同组建新公司“新疆和田市某石油工具制造有限公司”。2014 年 7 月 7 日买买提先生认缴出资人民币 180 万元,占 20% 股份;医药公司出资土地使用权 720 万元,占 80%。(假定契税税率 4%,印花税税率——实收资本 0.05%。)

要求:做出相关账务处理。

【解析】

(1) 收到投资的账务处理

借: 银行存款	1 800 00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7 200 000
贷: 实收资本——自然人资本——买买提	1 800 000
——其他单位资本——和田市某医药制造公司	7 200 000

(2) 缴纳契税、印花税的处理

借：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88 000
长期待摊费用——开办费用	4 500
贷：银行存款	292 500

二、工业企业筹建期融资业务的账务处理

工业企业在筹建期融资的业务主要表现为从金融机构借入的短期或者长期借款，也可能是从租赁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等。

1. 工业企业从金融机构借款的账务处理

企业为了生产经营的需要，从金融机构或其他信托单位借入各种借款，形成企业的负债。借入款项按偿还期限的不同，可划分为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为了核算和监督借款的取得和归还业务，应分别设置“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账户。“短期借款”账户是用来核算企业借入的期限在一年以下或者一个经营期的各种借款。贷方登记借入的款项；借方登记归还的款项；期末贷方余额表示企业尚未归还的短期借款。在“短期借款”账户核算，应按债权人设置明细账，并按借款种类进行明细分类核算。短期借款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账户。借入的长期借款，在“长期借款”账户核算，发生的利息费用在资本化期间，应当计入资产的价值；发生的利息费用不是在资本化期间，应当予以费用化，在“财务费用”中核算。

【例题 1-7】 湖南省长沙市某工业企业在筹建期内从某商业银行借入 700 000 元，偿还期为 5 个月，利息为月息 6‰，按照借款合同约定一次还本付息。企业已将收到的款项存入银行。假定该笔业务在筹建期内应付利息 3 个月，在筹建结束后应付利息 2 个月。

要求：做出相关账务处理。

【解析】

(1) 借入款项，存入银行时

借：银行存款	700 000
贷：短期借款——某商业银行	700 000

(2) 筹建期内

筹建期内每月应付利息 $700\,000 \times 0.6\% = 4\,200$ (元)。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时，每月的账务处理为

借：长期待摊费用——开办费用	4 200
贷：应付利息	4 200

(3) 筹建期结束后次月一次进入费用化核算时

借：财务费用——利息费用	12 600
贷：长期待摊费用——开办费用	12 600

(4) 在非筹建期内每月应付利息时

借：财务费用——利息费用	4 200
贷：应付利息	4 200